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 511.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回复：本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减持计划，未来将按照减持计划执行。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本企业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度华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本企业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朔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雪晴、高级管理人员罗廷、高级管理人员王鑫、高级管理人员彭妍曦、高级管理人员田峰、董事刘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致行动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尹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致行动人）、监事廖传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致行动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薛晓良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11.53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8,197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11.53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9,098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39,098–78,197	0.06–0.11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511.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11.53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57,582	35.65	25,035,779	35.77	24,996,680	35.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42,418	64.35	44,964,221	64.23	45,003,320	64.29
总股本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注 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513,363.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483.55 万元，货币资金 99,603.3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 0.78%、1.38%、4.0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43.42%，流动负债合计 184,823.28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56.3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朔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雪晴、高级管理人员罗廷、高级管理人员王鑫、高级管理人员彭妍曦、高级管理人员田峰、董事刘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致行动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尹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致行动人）、监事廖传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致行动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薛晓良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回复：本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减持计划，未来将按照减持计划执行。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本企业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度华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本企业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朔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雪晴、高级管理人员罗廷、高级管理人员王鑫、高级管理人员彭妍曦、高级管理人员田峰、董事刘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致行动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尹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致行动人）、监事廖传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致行动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薛晓良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2/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 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 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0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 2020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 年 5 月 20 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正积极加强建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制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定期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积极解决债务纠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共同解决债务问题，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同时部分涉案资产已解除冻结。

（三）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将处置闲置的 1,000 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积极沟通取得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伴随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替代品的竞争和其他各种生产要素成本的变化，公司化工业务在国内的生产优势和竞争优势正在逐渐降低，未来公司计划在稳固现有化工业务经营能力的同时逐步有序退出化工板块的投资和经营。

3、结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公司未来计划将资金、人力等资源向互联网服务板块倾斜，具体措施包括：①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精简冗余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加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②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坐落于"东数西算"的重要节点京津冀枢纽，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数据中心，加速投建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③全力保障优质客户的服务。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淳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淳中转债" 转股价格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淳中转债"距离 6 年存续届满期尚远，且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淳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淳中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淳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278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淳中转债"，债券代码"11359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39.37 元/股。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9.37 元/股调整为 27.84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淳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A 股股票已经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